



##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虚拟会议

议程项目4： 管理航空载运锂电池带来的安全风险(编号：工作卡DGP.003.03)

#### 对作为货物交运并装有锂电池的装置的关闭要求

(由S. Schwartz提交)

#### 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出修订《技术细则》包装说明967和970，以便要求将交运时装有锂电池的装置予以关闭。这项提案将运输过程中使用的射频识别(RFID)标签、手表和温度记录仪排除在要求之外。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审议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详述的修订。

## 1. 引言

1.1 适用于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UN 3481)以及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UN 3091)的《技术细则》包装说明967和970，要求配备防止发生意外运行或启动的电子装置，但没有对托运人故意将运输过程中的装置保持开启状态的情况施加限制。

1.2 认识到的是，之所以要求关闭托运旅客行李中的电子装置，是因为与处于关闭状态的装置相比，运输过程中处于使用状态的装置会带来较大风险。因此，建议修订《技术细则》包装说明967和970，以便要求将作为货物运输、装有锂电池的装置予以关闭。由于特别允许使用符合包装说明967第II节规定的射频识别(RFID)标签、手表和温度记录仪，因此建议将运输过程中使用的这些装置排除在要求之外。

## 2.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

2.1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审议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详述的修订。



## 附录

### 对《技术细则》第4部分的拟议修订

## 第4部分

## 包装说明

.....

## 第11章

### 第9类 — 杂项危险物品

#### 包装说明967

仅限于UN 3481 (装在设备中)的客机和货机运输

.....

#### I. 第I节

.....

##### I.2 补充要求

- 设备必须在外包装内得到固定以免移动、完全关闭（不是睡眠或休眠模式），并配备且包装方式必须防止空运过程中发生意外运行启动的有效装置
- 设备必须装入由适当材料构造的坚固、结实的外包装内，材料的强度和设计应与包装的容量和用途相符，除非装有电池的设备对电池提供了等效保护
- 2011年12月31日之后生产的电池必须在外壳上标明瓦时额定值。

.....

#### II. 第II节

.....

##### II.1 一般要求

.....

##### II.2 补充要求

- 设备必须：—
- 在外包装内得到固定以免移动；—并
- 完全关闭（不是睡眠或休眠模式），运输过程中执行其预期功能的射频识别（RFID）标签、手表和温度记录仪除外；和
- 配备防止发生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

.....

**包装说明970**

仅限于UN 3091 (装在设备中)的客机和货机运输

.....

**I. 第I节**

.....

**I.2 补充要求**

- 设备必须在外包装内得到固定以免移动、完全关闭（不是睡眠或休眠模式），并且必须配备防止发生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 设备必须装入由适当材料构造的坚固、结实外包装内，材料的强度和设计与包装的容量和用途相符，除非装有电池的设备对电池提供了等效保护。
- 任何一件设备中的锂金属含量，对于每个电池芯而言不得超过12克，对于每个电池而言不得超过500克。

.....

**II. 第II节**

.....

**II.2 补充要求**

- 设备必须：在外包装内得到固定以免移动；并
- 完全关闭（不是睡眠或休眠模式），运输过程中执行其预期功能的射频识别（RFID）标签、手表和温度记录仪除外；和
- 配备防止发生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